附件

2025年潮州市插花花艺师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一、竞赛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人才强国战略，围绕“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”目标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建，推动插花花艺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弘扬工匠精神，传承创新中华传统花艺文化，助力地方文旅融合与绿色经济发展。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潮州市总工会决定举办2025年潮州市插花花艺师职业技能竞赛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本次活动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潮州市总工会联合主办，湘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广东省百越职业培训学院协办，潮州市湘桥区峻德职业培训学校承办，同时组建以“花开潮州，匠心绽放”为主题的竞赛组织委员会，并成立相应机构具体统筹本次竞赛的各项工作。

（一）竞赛组委会

竞赛组织委员会由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潮州市总工会牵头有关单位构成，负责对本次插花竞赛活动的监督指导。

主 任：潘 淳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主任：吴愈冰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文及泰 潮州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二级调研员

成 员：李泳涛、林启鑫、方向东、张幼京

（二）竞赛执委会

竞赛执委会由竞赛承办及协办单位组成，负责对竞赛活动进行组织执行。

主 任：陈少如

副主任：林晓漫、余淑玲

成 员：李琳、陈铮沂、王志伟、黄苑仪、陈创芸

**执委会下设办公室及各专业服务组，负责竞赛各项工作。**

1.竞赛办公室

负责具体竞赛活动规则制定、竞赛活动组织、裁判等工作。负责选手报名、资格审查等竞赛前期流程。

组 长：陈创芸

成 员：李琳、黄苑仪

2.仲裁组

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、投诉和违纪的裁定等工作。

组 长：林晓漫

3.赛务组

A. 理论竞赛赛务组

负责监考员安排、负责理论知识竞赛组织和监考工作。

组 长：余淑玲

成 员：陈创芸、黄苑仪、李琳

B.实操竞赛赛务组

负责实操的场地、材料、工具等工作、负责考场安排、工位的抽签等工作。

组 长：王志伟

成 员：陈铮沂、黄苑仪、李琳

4.评判组

A.负责组织制定评判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。

B.负责选聘命题人员并组织命题，并确保试题安全。

C.负责操作竞赛的裁判组织工作。

D.负责做好比赛场地验收、比赛器械（设备、材料）等有关项目的检测、鉴定工作。

E.负责竞赛现场实操比赛中出现技术问题的解释和处理。

组 长：陈创芸

成 员：陈铮沂、王志伟

5.保障组

A.负责安全、接待、宣传、信息发布；

B.安排竞赛有关人员的报到、场地布置、竞赛安全以及赛场医护人员的配备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
组 长：李琳

成 员：陈铮沂、王志伟、黄苑仪

三、竞赛项目、竞赛标准

（一）竞赛项目

1.理论考核

2.创意插花

（二）竞赛标准

以插花花艺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（高级工）为依据。适当增加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技能的相关内容，具体要求见《竞赛技术文件》。

四、参赛选手资格

（一）从事插花相关工作1年（含）以上的从业经历，年龄16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（女性不超过55周岁，男性不超过60周岁）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应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，无投诉和违规记录，有较强学习领悟能力和良好的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和应变能力。

五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竞赛时间：2025年7月 12日-13日（初定）

理论知识竞赛时间：60分钟（参考时间）

实操技能竞赛时间：根据技术文件

竞赛地点：潮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

具体竞赛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程序

（一）报名办法

参赛单位应于7月5日前将参赛选手名单报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选手资格由竞赛组委会负责审核。

（三）竞赛安排

竞赛安排另行通知

（四）竞赛成绩与名次排序方法

1.选手总成绩由理论知识竞赛成绩与技能操作竞赛成绩加权计算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其中理论知识成绩占30%，技能操作成绩占70%。

2.优胜选手按总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确定，当选手竞赛总成绩出现相同时，技能操作成绩高者排名居前，若技能操作成绩也相同，则名次并列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1.颁发证书。对总成绩排名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,并向其他排名在竞赛实到人数前50%选手颁发优胜奖。

2.授予称号。总成绩排名第一的选手，如符合条件的，按程序申报“潮州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和授予“凤城工匠”称号。

3.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获得前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选手、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由广东省百越职业培训学院按照规定颁发插花花艺师高级（三级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相同职业（工种）、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。

八、申诉与仲裁

1.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、有失公正的评判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在竞赛成绩公布后20分钟内向仲裁组提出，超时不予受理。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签名。

2.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，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调查处理，30分钟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3.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，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、攻击工作人员，否则视为放弃申诉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.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李老师，报名电话：18023908813（微信同号）

咨询电话：黄老师，报名电话：18127175689（微信同号）

大赛邮箱：junde\_school@163.com

2.有关说明

《竞赛技术文件》另行发布，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权归竞赛组委会。